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實地查核)

108年度赴印尼實地查核水產品食品 安全衛生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姓名職稱：陳瑜絢簡任技正、陳宥好技士

派赴國家：印尼

出國期間：2019年9月1日至9月12日

報告日期：2019年12月2日

摘要

我國為強化輸入動物源性產品之食品安全管理，參照世界多數先進國家之管理模式，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將水產品納入「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簡稱實施辦法)」。為實施系統性查核，食藥署於 2018 年 5 月起持續函請印尼規劃實地查核行程，以供食藥署確認印尼對輸臺水產品工廠及其水產品衛生管理體系，是否與我國管理具等效性。

期間透過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與印尼水產檢疫局(Fish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Agency, FQIA)多次以通訊軟體、電郵溝通，印尼於 2019 年 7 月正式提供查核行程，並納入 2019 年 8 月舉行之第 6 屆臺印尼貿易投資聯合委員會會議(Jamaica Centre of Tourism Innovation, JCTI)議題，本署遂於 2019 年 9 月赴印尼執行水產品系統性查核之實地查核工作。

初步評估本次實地查核之各工廠觀察事項與建議，已請印尼方提供改善說明，印尼方已於 2019 年 9 月 30 回復，其中尚有部分須請印尼方補充說明，本署已於 10 月 31 日再請印尼方提供補充說明，待印尼方回應後，後續將持續評估印尼輸臺水產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其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之等效性。

目次

摘要.....	2
目次.....	3
英文縮寫-英文-中文對照表.....	4
壹、緣起.....	5
貳、成員及行程.....	5
參、印尼水產品食品衛生管理架構.....	8
肆、查核紀要.....	11
伍、查核結果與建議(心得與建議).....	14
陸、致謝.....	14

英文縮寫-英文-中文對照表

英文縮寫	英 文	中 文
AMOZ	3-amino-5-morpholino-methyl-2-oxazolidinone	呋喃它酮代謝物
AOZ	3-amino-2-oxazolidinone	呋喃唑酮代謝物
BPOM	BPOM(Badan Pengawas Obat dan Makanan)	印尼食品與藥物管理局
CAP	Chloramphenicol	氯黴素
CCP	Critical Control Point	重要管制點
HACCP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FQIA(印尼 文 BKIPM)	Fish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Agency	印尼漁業檢疫和檢查局
FQISEL	Fish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Standard Examination Laboratory	魚類檢疫和檢驗標準檢驗實驗室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良好作業規範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國際標準化組織
MMAF	Ministry of Marine Affairs and Fisheries	印尼海洋事業及漁業部
NRMP	National Residues Monitoring Program	國家殘留監測計劃
TIU	Technical Implementing Unit	技術執行單位
SSOP	Sanitation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衛生標準操作程式
KAN	National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國家認證委員會

壹、緣起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及 2018 年 9 月 17 日修正之實施辦法將水產品納入系統性查核實施範圍，輸臺水產品需由輸出國主管機關填復食品安全問卷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藥署)申請系統性查核，經食藥署審查完成後，始得輸入，惟依前述實施辦法第 7 條，對於已有輸入紀錄者，除有前述實施辦法第 5 條情形者，目前得持續輸入。

印尼為我國歷年水產品第 3 大輸入國，實地查核工作執行不可或缺，本次查核之主要重點項目，包括印尼水產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相關法規規範、官方對業者之監管措施、以及產品檢驗等；本次實地查核可作為印尼水產品食品安全管理與我國食品安全管理之等效性評估指標。

貳、成員與行程

一、查核團成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簡任技正	陳瑜絢(團長)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技士	陳宥好

二、駐印尼代表處接見長官及隨團人員

時段	人員
啟始會議	駐印尼代表處蕭振寰公使、駐印尼經濟組蔡京樺秘書(雅加達)、李世鴻秘書(楠榜、泗水)
隨團人員	駐印經濟組蔡京樺秘書(雅加達)、李世鴻秘書(楠榜、泗水)

結束會議	李世鴻秘書(泗水)
------	-----------

三、 行程

日期(2019年)	重要工作
9月1日 (星期日)	啟程，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搭乘 BR237 班機前往印尼雅加達國際機場，夜宿雅加達(Jakarta)。
9月2日 (星期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午於印尼海洋事業及漁業部(Ministry of Marine Affairs and Fisheries, MMAF)總部辦公室進行啟始會議，印尼就主管機關組織架構及權責、水產品安全管理體系及法規進行簡報，雙方就簡報內容進行交流。 2. 雙方確認本次實地查核行程。 3. 下午查核國家實驗室-魚類檢疫和檢驗標準檢驗實驗室(FQISEL)。 4. 晚間搭乘 Citilink 1973班機前往楠榜省(Lampung)，夜宿楠榜省。
9月3日 (星期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 Udang Mas 生產設施。 2. 夜宿楠榜省。
9月4日 (星期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 PT Indomina Langgeng Sejahtera (PT ILS)生產設施。 2. 晚間搭乘 GA79班機前往雅加達，夜宿雅加達。

9月5日 (星期四)	1. 查核 Awindo Makmur Sejahtera 生產設施。 2. 夜宿雅加達。
9月6日 (星期五)	1. 查核 INTI SAMUDRA HASILINDO 生產設施。 2. 夜宿雅加達。
9月7日及8日 (星期六及日)	停留於雅加達，彙整查核報告。
9月9日 (星期一)	1. 查核 MINA JAYA WYSIA 生產設施。 2. 晚間搭乘 GA326班機前往泗水(Surabaya)，夜宿泗水。
9月10日 (星期二)	1. 查核 Bumi Menara Internusa 生產設施。 2. 夜宿泗水。
9月11日 (星期三)	1. 上午查核港口辦事處(Puspa Agro)。 2. 下午於印尼漁業檢疫和檢查局(Fish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Agency, FQIA)泗水辦公室會議室舉行結束會議。 3. 晚間搭乘 GA327班機機返回雅加達，夜宿雅加達。
9月12日 (星期四)	1. 拜會駐印尼代表處。 2. 返回，自印尼雅加達機場搭乘 BR238班機返回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於晚間抵達。

參、印尼水產品食品衛生管理架構

一、中央主管機關(水產品及品質安全主管機關，皆隸屬於海洋事業及漁業部 Ministry of Marine Affairs and Fisheries, MM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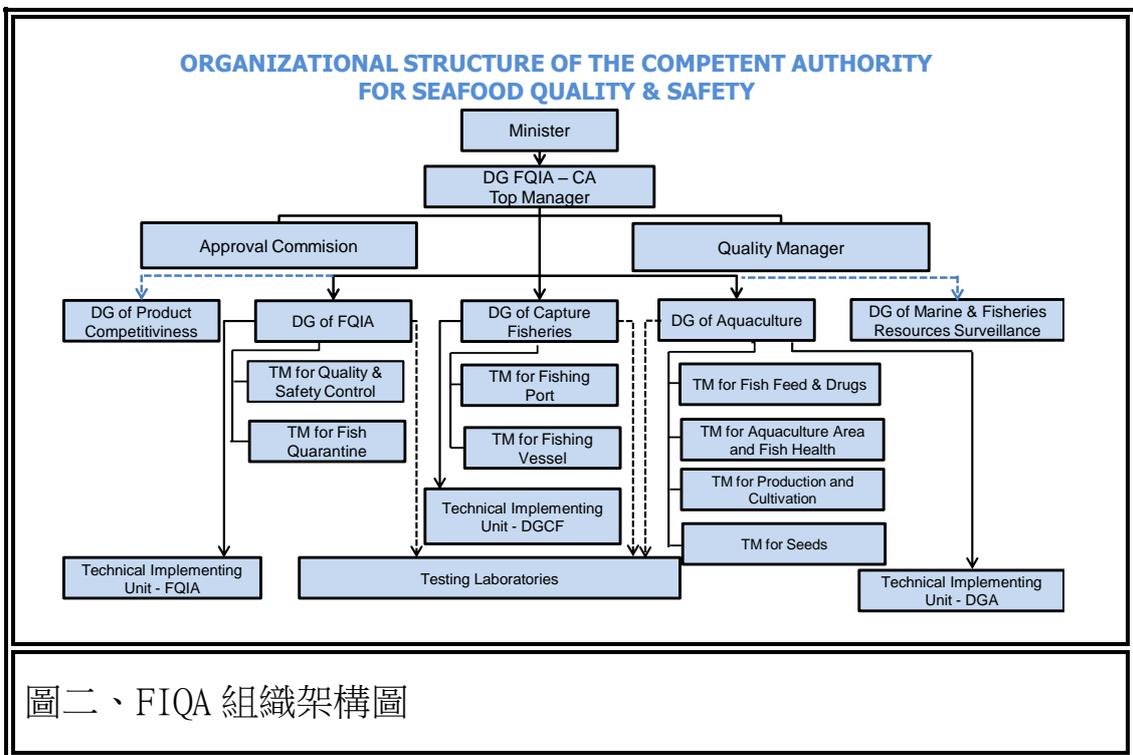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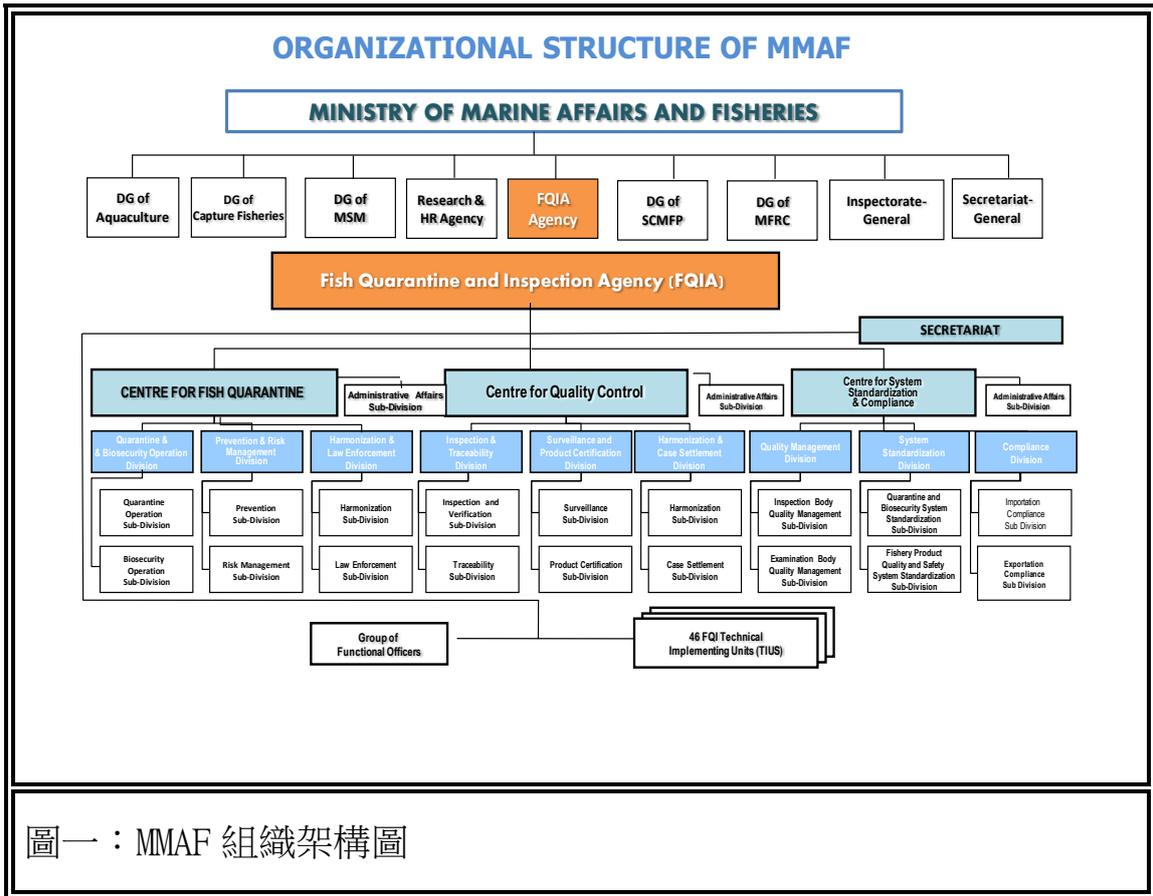
(一)水產檢疫局(FQIA)：負責水產品工廠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HACCP)檢查工作、驗證及核發 HACCP 證書、簽發衛生證明(Health Certificate)、驗證捕撈漁業總局(DG Capture)、驗證水產養殖總局(DG Aquaculture)及其 FQIA 所轄之 TIU 與檢驗實驗室之官方控制。並負責進口水生動物檢疫及邊境控管。總部有39名檢查官員，下設46個 TIU 於34個省份進行檢查工作(TIU 共有360名檢查官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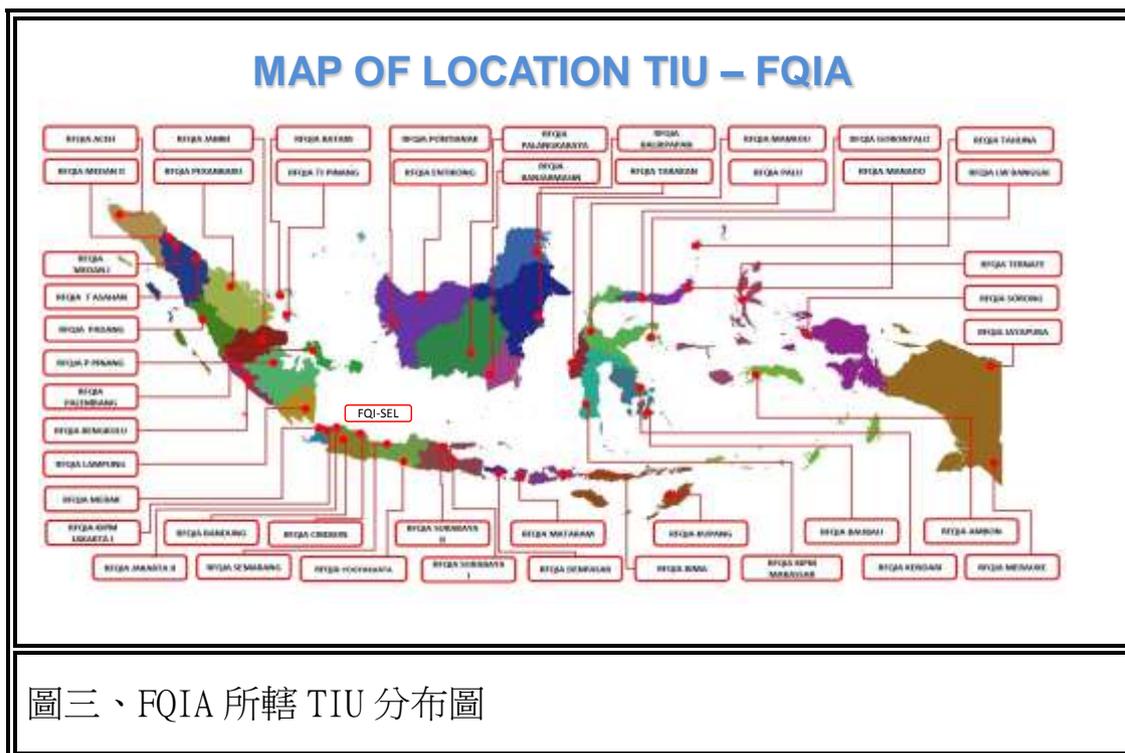
(二)捕撈漁業總局(DG of Capture)：負責良好水產養殖(Good Aquaculture Processing, GAP)認證、國家殘留監測計劃(National Residues Monitoring Program, NRMP)。

(三)水產養殖總局(DG of Aquaculture)：負責漁船登記、漁船良好處理規範(Good Handling Practices, GHP)的官方控制，並核發捕撈證明。

(四)海洋資源及監督總監局(DG of Marine and Fisheries Resources Surveillance)：負責執行歐盟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業(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IUU)捕撈規定。

(五)FQIA 檢查員與 TIU 檢查員分工：FQIA 負責 HACCP 證書之檢查(一般效期為兩年)；TIU 負責出口產品工廠之檢查(依據 HACCP 分級 A 級為每年3次、B 級為每年4次及 C 級為每年6次)，檢查內容包含現場查核、取樣送回 TIU 檢驗或送驗證之委外實驗室檢驗，執行進口產品之查驗。FQIA 及 TIU 檢查員有些時候會互相合作，例如食安事件調查、HACCP 證書升級(例如由 B 升級至 A)。





圖三、FQIA 所轄 TIU 分布圖

二、地方主管機關(港口辦事處 Puspa Agro)

9月11日參訪 Puspa Agro，係為 TIU Surabaya II，(地址：KOMPLEK PASAR AGROBISNIS PUSPA AGRO JL. SAWUNGGALING NO. 177-183 DS. JEMUNDO KEC. TAMAN, SIDOARJO)，該辦公室可核發輸入許可、出口衛生證明、各省分運至該省分所核發之運輸許可(因為印尼離島產品運至內地要核對檢疫證、確認工廠為許可工廠，避免魚之疫病及非屬保育類物種)及執行 TIU 檢查員自工廠收取之樣本檢驗工作(HACCP 例行性檢查)。

(一)TIU 檢查員自廠家抽樣之產品，會由 TIU 所轄實驗室或委外實驗室進行檢驗，兩者的實驗室皆通過國家認證委員會(National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KAN)認證，目前可經認證之檢驗項目為46項，實驗室操作人員定期參加培訓。另有移動檢查車，可進行市場抽驗(簡易測驗，如福馬林、感官試驗)，另外如養殖場自主通報疾病(最常見為寄生蟲、水生動物疾病)，移動檢查車則會前往現

場進行檢查。

(二) Surabaya I 負責之產品出口證明為空運、Surabaya II 為船運，另按分工表負責所轄省份之 HACCP 例行性檢查。

(三) 產品進口需檢附包含衛生證明、產地證明、捕撈證明、發票、報關單等資訊向 TIU 提出輸入申請，TIU 亦會抽樣檢驗，待合格後才可放行，不合格產品須退運或銷毀(最近一次抽樣不合格為2018年美國罐頭產品出現寄生蟲)，亦會通知出口國官方單位(通知出口國核發衛生證明之主管機關)，進口產品自抽驗檢驗至核發輸入許可證約需4個工作天，但如屬印尼食品與藥物管理局(Badan Pengawas Obat dan Makanan, BPOM)已核發輸入許可證之產品(如醬油)則無需檢驗。輸入產品為逐批檢驗，印尼有7個港埠可執行輸入申請並核發輸入許可證。

三、產業概況

依據2017年水產品產量捕撈漁業為680萬噸、水產養殖漁業為1,600萬噸；另2018年發布核發出口衛生證明共86,000張，出口總計10萬噸，年產值約5.2億美元，2018年核可之業者家數共計814家，其主要產品類型為冷凍、新鮮、活、罐頭、乾燥、巴氏殺菌產品等。出口的主要商品包括海藻、蝦、章魚、金槍魚、活蟬等，主要出口國家：美國、日本、歐盟、中國、中東、東協、韓國和台灣。

肆、查核紀要

一、起始會議

2019年9月2日，我方查核人員赴印尼 MMAF 總部(地址：Mina Bahari I, Jl. Medan Merdeka Tim. No.16, RT.7/RW.1, Gambir, Kecamatan Gambir, Kota Jakarta Pusat,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10110, Indonesia)，與印尼主管水產品生產衛生安全及出口管理體系之相關人員，進行本次實地

查核案之起始會議。印尼方參與人員為；我方參與人員為查核團全體成員及駐印尼代表處蕭振寰公使、蔡京樺秘書及李世弘秘書。

會議開始首先由 FQIA 司長 Widodo Sumiyanto 致詞，說明水產品為印尼的重要出口項目。印尼方十分重視出口水產品的安全衛生管理，在完善的出口管理下，印尼的出口水產品具有良好的安全衛生品質，最後並歡迎臺灣查核團到訪。

我方查核團隊由陳瑜絢簡任技正擔任團長，代表我方說明本次查核行程目的，主要在於了解印尼水產品衛生官方管理體系，包含法規、生產監測計畫與執行概況、出口管制方式與簽證程序等系統性架構及細節。配合實地查核水產品工廠，以了解印尼水產品工廠自主衛生管理及官方監督情形。後續由印尼方人員進行簡報，介紹印尼水產品生產與加工相關法規、出口管理體系以及印尼水產品產業現況等資訊。

二、國家實驗室訪視

2019 年 9 月 2 日訪視魚類檢疫和檢驗標準檢驗實驗室(Fish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Standard Examination Laboratory, FQISEL)(地址：Gedung Mina Bahari 2, 6th Floor, Jl. Medan Merdeka Timur, No. 16, Jakarta, RT.7/RW.1, Gambir, Central Jakarta City, Jakarta 10110, Indonesia)，由印尼方陪同人員有 Dr. Woro Nur Endang Sariat, M.P KEPALA BUSKKIPM(實驗室隊長)、Slamet Andriyanto, S.Si, M Si KASIE PENGUJIAN DAN MUTU、M. Tony W. Silan, S. Si KOORRDINATOR JABATAN FUNGSIONAL 等人接見並說明實驗室負責業務及運作。

FQISEL 為國家實驗室，隸屬於 FQIA，負責訂定 TIU 的標準測試服務是魚類檢疫、水產品質量控制和水產品安全及魚類生物安全，其實驗室管理依據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 17025：2017管理。通過國家認證委員會(National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KAN) 認證，認證期間：4年，期間會進行兩次監督。

三、查核水產品生產設施

本次實地查核之生產設施包含 1 處養殖場(蝦)、5 處加工廠(蝦仁廠、鮪魚廠、土魷魚廠、蟹肉生產廠)、活鳳螺包裝廠，其產品種類及廠家性質如下：

查核日期	查核廠家	產品種類	性質
2019 年 9 月 3 日	Udang Mas(蝦養殖場)	蝦類	養殖場
2019 年 9 月 4 日	Indomina Langgen Sejahtera	蝦類	加工廠
2019 年 9 月 5 日	Awindo Makmur Sejahtera	魚類 (冷凍土魷)	分切廠
2019 年 9 月 6 日	INTI SAMUDRA HASILINDO	魚類 (冷凍鮪魚)	分切廠
2019 年 9 月 9 日	MINA JAYA WYSIA	螺類	包裝廠
2019 年 9 月 10 日	Bumi Menara Internusa	蟹類	加工廠

四、結束會議

查核團隊於 9 月 11 日下午時假 FQIA Surabaya II 辦公室(地址：Jl. Kalimas Baru No. 86 Tanjung Perak Surabaya, Jawa Timur, 60165)舉行結束會議，印尼方亦由 FQIA 司長 Widodo Sumiyanto 主持，會議中雙方就本查核行程中臺灣查核團於本次查核行程的發現及建議，進行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換。

查核團由團長陳瑜絢簡任技正代表發言，針對印尼方安排此次查核行程，及於查核行程中提供之協助表示感謝，並綜整說明本次查核之初步觀察結果，印尼方亦於會議上回應我方所提出之觀察及建議改善事項，並表示針對此次查核之建議改善事項會繼續跟進，確認該等事項改善作為。

伍、查核結果與建議(心得與建議)

本次查核，係確認印尼水產品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印尼官方對於水產品之管理、工廠生產之食品安全及衛生作業以及出口皆進行管理。本次實地查核之各工廠觀察事項與建議，皆非涉及食品衛生安全之重大缺失，改善部分印尼方已於 2019 年 9 月 30 及 12 月 12 日回復，後續將依程序完成印尼輸臺水產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其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之等效性評估。整體而言，印尼輸臺之水產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之要求。

陸、誌謝

感謝外交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本次查核作業經費及相關支援，並承蒙駐印尼代表處陳忠大使及蕭振寰公使照應查核團於查核期間所有支援；蔡京樺秘書與印尼 FQIA 洽商，居中協助安排本次實地查核行程及查核期間於雅加達各廠的陪同；李士弘秘書查核期間於楠榜及泗水各廠的陪同，查核團謹此致上最深之謝意。